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7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06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本校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，設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委員由校長遴聘之。
- 校長得聘任具備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 5~7 名、職工代表 1~3 名、家長代表 1 名、學生代表 1 名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
- 本會置主任委員，由校長擔任；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為遴聘委員；另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擔任，負責本會行政業務之執行。
-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得以連任。委員於任職期間因故出缺時，由主任委員補聘之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- 第三條 為策畫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，本會應負有如下權責：
- 一、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與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，協調整合相關資源，建立機制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 - 二、協調教務處及通識教育中心，請其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 - 三、協調學務處，請其規劃辦理學生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，及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 - 四、協調人事室，請其規劃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 - 五、協調總務處，請其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 - 六、協調秘書室，請其辦理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之事務。
 - 七、由本會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遇緊急事件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接獲申訴案件時，視事實需要得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之。調查小組成員中，女性成員人數應占小組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；必要時，部分調查小組成員得外聘。若委員有涉及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，應予迴避。
- 第五條 本會應於受理申訴或檢舉案件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，必要時，得延長之；延長以二次為限，每次不得逾一個月。調查完成後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，向學校提出書面報告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